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11120288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核定補助台灣水產協會111年度「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」計畫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本署補助台灣水產協會參與國際漁業團體聯盟(ICFA)會員資格所繳交之會費。
- 二、ICFA係由全世界主要漁業國家之漁業團體所組成，亦為聯合國(UN)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(FAO)之非政府組織觀察員，然我國因政治因素無法直接參與UN及FAO，及該二國際組織所舉辦之漁業相關會議；為克服我國參與聯合國漁業相關會議之困境，爰以台灣水產協會名義加入ICFA，按年繳交年費，再由我國派員以ICFA代表身分參加FAO相關會議，以獲取國際漁業管理趨勢之即時資訊。故實有補助旨揭計畫之必要性，且禁止補助反不利國家利益，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簡稱利衝法)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」。

